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4〕73号

当事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7951130Q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为民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7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1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开展检查时，逐一扫描你单位第7-25号炉渣库内危废包装袋上张贴的危废标签，发现其中有6袋炉渣上张贴的标签显示该批次危废已转移至下游处置单位，而实际该批炉渣仍在你单位炉渣库内。经我局进一步调查，该批炉渣入库时未张贴标签，你单位工作人员为应付现场执法检查，将6张前期已使用的标签张贴于炉渣包装袋上。你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



复印件各 1 份及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现场情况及企业张贴错误的炉渣标签。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工作人员为应付检查张贴了其他炉渣标签。

4、情况说明 2 份，证明企业承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移交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线索的函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6、未申报问题台账及系统申报情况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2〕171 号），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4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71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元整（¥71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4年11月25日

